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孫富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朝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景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孫富群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壹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陳朝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孫富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8,262元、代墊款項1,639元、資遣費12萬84元以及提撥退休金7萬4,916元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136萬8,262元、資遣費12萬84元及提撥退休金7萬4,916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156萬3,262元(計算式：1,368,262元＋120,084元＋74,916元＝1,563,262元)，

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5,514元(計算式：16,543元－(16,543元x2/3)＝5,5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剩餘請求代墊款項1,639元部分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514元(計算式：5,514元＋1,000元＝6,514元)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51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孫富群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孫富群之訴。

㈡原告陳朝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6萬8,882元、資遣費5萬5,556元、失業給付差額6,650元以及提撥退休金5萬9,334元，其中請求給付工資46萬8,882元、資遣費5萬5,556元及提撥退休金5萬9,334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58萬3,772元(計算式：468,882元＋55,556元＋59,334元＝583,772元)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2,130元(計算式：6,390元－(6,390元x2/3)＝2,130元)；剩餘請求失業給付差額6,650元部分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130元(計算式：2,130元＋1,000元＝3,13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陳朝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陳朝鈺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